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桥投资”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	是	11,500,000	2018-10-10	2020-08-28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1.68%	股东资金需求

2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银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2,252,9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91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,5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1.68%，占总股本的 9.77%。

3、其他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吴宪女士、何征先生分别持有银桥投资 48.19%、46.39%的股权。银桥投资本次质押完成后，吴宪女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,542,169 股（其中，直接持有股份被质押 0 股，间接持有股份被质押 5,542,169

股）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（直接+间接）的 16.42%；何征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1,504,337 股（其中，直接持有股份被质押 16,170,000 股，间接持有股份被质押 10,322,148 股），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（直接+间接）的 68.0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